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葉副署長貞伶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

編號：112010

有關趙姓受刑人之假釋說明

查趙姓受刑人因證券交易法等二案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，入監執行迄今（含已執行完畢之刑期7月、累進處遇縮刑等）逾2年5月，因達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，始由監獄依照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由外部之專家學者（具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、觀護、社會工作等專門學識人士）組成之假釋審查會，依據趙姓受刑人在監整體表現、繳清犯罪所得等情事詳加審核綜合考量後，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假釋要件之規定，依法報請許可假釋，一切程序依法行事。

後續由檢察官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俟收到法院裁定後據以開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，並通知監獄依法辦理。